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洲明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参政	联系电话：010-59013962
保荐代表人姓名：钱丽燕	联系电话：010-5901380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治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陆初东、钱玉军关于雷迪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业绩承诺	是	不适用
2、陆初东、钱玉军关于雷迪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3、陆初东、钱玉军、陆晨、郭彬关于避免和消	是	不适用

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4、陆初东、钱玉军关于不违反“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证监发[2003]56号文”的声明与承诺函	是	不适用
5、陆初东、钱玉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陆初东、钱玉军关于雷迪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7、林洺锋、武建涛、王荣礼、张庆作为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8、林洺锋、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孙红霞、周雯关于再融资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9、林洺锋、艾志军、卢德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10、蒋海艳、林洺锋、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林洺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12、林洺锋、陆晨、黄启均、姚宇、梁文昭、窦林平、胡左浩、武建涛、胡艳、徐朋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3、林洺锋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4、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提供财务资助承诺	是	不适用
15、卢德隆关于追加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16、林洺锋关于倡议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与中泰证券签订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委派孙参政先生和钱丽燕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	2018 年 5 月 2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泰

<p>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广东证监局;</p> <p>2018年5月15日,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35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证监局;</p> <p>2018年6月15日,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41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证监局。</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参政

\_\_\_\_\_

钱丽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